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相关材料，经研究讨论，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1.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关联方华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财务公司通过归集华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统筹功能，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更好地服务公司发展。

3. 财务公司通过向华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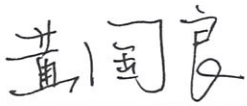
4. 《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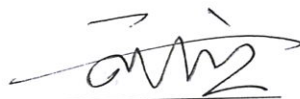
裴仁彦

2022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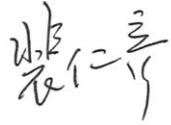
2022年 3月 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3月29日